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進一步修訂債券之主要條款

茲提述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債券之主要條款修訂(「**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進一步修訂債券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經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後，本公司已簽立補充平邊契據，據此，有關債券到期日及贖回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按下列方式進一步修訂(「**該等修訂**」)：

到期日及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於相關到期日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

- (i) 於首個到期日按首次贖回金額贖回於首個到期日時尚未行使之債券；
- (ii) 於第二個到期日按第二次贖回金額贖回於第二個到期日時尚未行使之債券；
- (iii) 於第三個到期日按第三次贖回金額贖回於第三個到期日時尚未行使之債券；
- (iv) 於第四個到期日按第四次贖回金額贖回於第四個到期日時尚未行使之債券；及
- (v) 於第五個到期日按第五次贖回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之債券，

當中：

首個到期日	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第二個到期日	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第三個到期日	指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第四個到期日	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第五個到期日	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首次贖回金額

指相等於以下總和的金額：

- (a) 本公司將予贖回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有關債券本金金額，而緊隨於首個到期日贖回後之尚未行使債券本金金額之餘額不得多於200,000,000港元；及
- (b) 有關尚未行使債券於相關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第二次贖回金額

指相等於以下總和的金額：

- (a) 本公司將予贖回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有關債券本金金額，而緊隨於第二個到期日贖回後之尚未行使債券本金金額之餘額不得多於36,000,000港元；及
- (b) 有關尚未行使債券於相關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第三次贖回金額

指相等於以下總和的金額：

- (a) 本公司將予贖回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有關債券本金金額，而緊隨於第三個到期日贖回後之尚未行使債券本金金額之餘額不得多於36,000,000港元；及
- (b) 有關尚未行使債券於相關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第四次贖回金額

指相等於以下總和的金額：

- (a) 本公司將予贖回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有關債券本金金額，而緊隨於第四個到期日贖回後之尚未行使債券本金金額之餘額不得多於36,000,000港元；及
- (b) 有關尚未行使債券於相關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第五次贖回金額

指相等於以下總和的金額：

- (a) 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債券之本金總額；及
- (b) 有關尚未行使債券於相關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除該等修訂外，該等公佈所披露之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作出該等修訂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債券本金金額之餘額為36,000,000港元，其應由本公司於原第四個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該等修訂使本集團能靈活運用其財務資源，以為其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並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倘無該等修訂，本公司則須調動其更多現金儲備及／或其他財務資源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債券。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黃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